

以下兩則為周梁淑怡議員於1月28及29日立法會動議辯論有關引入針對石油行業公平競爭法全文：

主席女士:

去年本港經濟受惠於樓市和零售業復蘇，終於擺脫了通縮。但是，由於燃油價格的飆升，令到受影響的行業苦不堪言。有運輸從業員表示，油價高企令他們每月的油費多了二三千元；而捕魚業由於受燃料費上升的影響，令去年底的海魚價格貴了三成。油價飆升亦帶動了塑膠原料價格向上，大大增加了一眾本港廠家的成本。甚至連需要依賴多種石油副產品經營的洗衣店，也因此曾醞釀集體加價一成。可以說，油價對本港經濟的影響，實在是無遠弗屆。

如果市民要「挨貴油」，單純是因為國際油價飆升，就無話可說。但情況是否這樣簡單呢？還是本港的石油行業存在其他人為因素，例如寡頭壟斷或是聯手操控價格，令本港的油價常常「加快減慢」或經常同步調整？油公司有沒有牟取暴利，從而損害了消費者的權益呢？從近來的一些跡象顯示，我發現石油行業內似乎存在6大問題，當局對此是必須加以正視的。這也是我今天提出這個動議的原因。

第一，關於油公司「加快減慢」，讓我舉出以下一些例子，根據政府統計署所提供的按月數字，去年一月至十一月，輸入本港的無鉛汽油平均單位入口價，總共加了6次，而本港的按月份平均零售價幾乎每次都跟隨上升；但是，同期按月平均入口價也分別減了4次，可是本港的按月零售價只減了3次，甚至乎出現過入口價錢下跌，但本地零售價卻掉轉頭上升的怪現象。

第二，關於「同步調整價格」，去年本港5間油公司就無鉛汽油及超低硫柴油，幾乎同步作出了分別12次及11次的價格調整。只要有一間油公司「帶頭」，其餘的油公司不出一兩日，便會馬上跟隨，步伐往往出奇地一致。

第三，不少消費者都覺得，油公司正在牟取暴利，就是說油公司「食水深」。本港油公司經常將這個問題歸咎於政府對燃油抽取重稅。誠然，以無鉛汽油為例，政府稅項的確佔了零售價的差不多一半。但是，即使在扣除稅項後，本港的無鉛汽油價格卻仍然比美國高出接近94%，比英國高90%，比加拿大高92%，就算比最貴的日本，也仍然高40%。

第四，本港油站只提供辛烷值98的無鉛汽油，而不輸入97或95辛烷值的汽油，間接強迫市民必須「入貴油」。反觀深圳，就有供應辛烷值98，97和93供駕駛者選擇，而98和97的零售價每公升就相差9毫7仙。如果香港油商亦像深

圳般提供多種不同級數的汽油，豐儉由人，到時市民年中肯定可以省卻不少開支。

第五，油公司也常常抱怨燃油入口成本貴，實在沒有什麼「水位」給他們賺。但是，根據統計署的資料顯示，以去年十月份的數字為例，本港除稅後無鉛汽油零售價比「加權平均入口價」高 103%，環保柴油更高出 115%。換句話說，是零售價高出平均入口價超過一倍，利潤實在相當可觀。

最後，環顧港九新界的油站，汽油零售價都是大同小異，相差無幾。按道理不同地區、不同油站的經營成本和租金都應該有很大出入，但零售價卻千篇一律，何解呢？油公司又往往辯護說零售價中已經包括了各種各樣的優惠，但永遠只有油公司自說自話，節扣絕不透明，試問有多少消費者可以得到折扣，又有多少消費者可以知道不同油公司的折扣是多少呢？在這種完全欠缺透明度的情況下，市民作為消費者，似乎只有「比錢」權，卻完全沒有「知情權」。如此這般，他們又怎能根據不同油公司價格間的競爭來作出明智的選擇呢？

在這裡，我希望引述一下自由黨最近所做的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八成市民同意油公司「加快減慢」；六成認為價格調整過份一致；六成半認為石油行業內出現了壟斷；有近八成更同意應該引入針對該行業的公平競爭法。

其實自由黨今次所建議的立法，是非常「輕手」的。我們一如既往，並不贊成訂立「一刀切」的全面性公平競爭法；也絕不贊成政府通過立法來管制石油產品的價格，妨礙自由市場的運作。我們所希望做到的，只是：第一，藉立法將石油行業內可能出現的橫向價格操控（horizontal price-fixing），以及石油供應商和零售油站之間的縱向價格操控（vertical price-fixing）刑事化，從而確保價格之間的競爭性；

第二：以法例賦予經濟局長調查和獲取油公司財務資料的權力，使他可以深入分析油公司之間是否有合謀操控價格的行為。鑒於此等資料多屬敏感，不應隨意公開，損害經營者在公平競爭的市場內應有的私隱保障，所以自由黨認為，調查和獲取資料的權力，由局長來行使是最適當的。

第三：法例應確保石油行業的價格機制具透明度，保障消費者可根據不同價格間的競爭而自由選擇的權利。換句話說，立法只是迫不得已的做法，只是希望用最小的力度，來給予市民最起碼的消費保障。

自由黨深信，要令市民相信石油行業內存在公平競爭，單靠立法是並不足夠的。法例可以杜絕寡頭壟斷，但要促進一個健康的競爭環境，就需要有其他改革措施的配合。當中包括應考慮引入更多的競爭者；以及防止油公司和零售商在同

一地區聯網而令他們能支配某一地區的價格。

此外，鄰近的新加坡油價之所以能長期處於低位，就是因為有自己的煉油廠。故此，香港亦應該認真考慮興建煉油廠的可行性，這樣既能控制質量，又能降低價格。長遠來說，當局也應該探討是否可以發掘更多的海外石油供應來源。

以上這些初步的建議，最適當的處理方法就是交由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來作深入研究，儘快提出可行性報告，而委員會本身亦應加強代表性和專業水平。這樣就可以更有效協助政府找出最好的整套方法，來實現石油行業內的公平競爭，重建市民的信心。

不過，最後我也想說一說，就是當局在立法時，也應該給予油公司解釋的機會，聽聽他們的意見，務求做到公正和公開。在我草擬這個動議期間，我曾經與一些油公司的代表會面，他們對我表示，雖然並非所有油公司都願意合作，但其實有一部分是很樂意提供資料給政府的。另外，本港市場細小，而政府在過去幾年又改變了石油氣加氣站和油站批地方面的遊戲規則，令固有競爭者處於不利位置等，似乎他們也有本身的苦處。但無輪如何，我覺得如果當局能藉立法而在行業內設定一套公平的遊戲規則，讓各個競爭者遵守，對油公司和消費者雙方都是好的。但在制定法例的過程中，必須讓各方都有申述的機會，而當局也應該認真瞭解情況，並作出深入的判斷。

主席女士：

謝謝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我首先想講一講，我在本會去年十月有關公平競爭法動議辯論的發言中，開宗明義第一句就表明，「請讓我不厭其煩再說一次，自由黨反對不公平競爭，但絕對不支持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看來，對於今天的兩個修正案，我也要厭其煩地再說一次了。黃國興議員和李華明議員都不約而同地，要求將公平競爭法推而廣之，一刀切地用來規管所有行業。這點是自由黨堅決反對的。原因非常簡單，首先，就是本港大部分的行業都不存在違反公平競爭的行為，因此根本不需要一條「一刀切」的公平競爭法，去規管很多根本無問題的行業。這樣做等於是自設藩籬，並會引發大量無謂的法律訴訟，對本港行之有效的自由市場傳統構成威脅，最終嚇怕投資者。

其次，正如我曾經在三個月前的辯論中強調過，如果「香港真的有壟斷或不公平的情況，我們絕不排除針對性地立法」。每個行業都有本身不同的特性和客

觀情況，是很難用一條「根本大法」來統一規管的。例如電訊行業和石油產品行業就是蘋果與橙的分別。我因此贊成應參照現行《電訊條例》和《廣播條例》的方法，針對個別行業，因應不同需要來作出監督，這也就是為什麼自由黨在過往有關訂立公平競爭法的動議都投反對票的原因。我們希望公平競爭法能好像一頭麻鷹般靈活地飛翔，目光如炬地注視地上，而並非成爲一頭臃腫巨大，到處橫衝直撞的怪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